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誌重

法定代理人　李堉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57號確定裁定、110年5月26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9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57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該裁定於同日確定，並於同年4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上開民事確定裁定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2、31頁），聲請人遲於110年7月2日始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之本院收狀戳）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聲請人復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

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及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93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並據以聲請再審。惟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泛稱法院未審酌其提出之證據，及未傳訊105年2月29日書立切結之簡士欽等18人，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違反最高法院裁判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；且相對人及部分共有人出售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土地，未通知他共有人優先購買，違反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，買賣契約應屬無效云云(見本院卷第3-7頁)，核係表明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；至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具體指明，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